

中国矿业大学长期异地居住、出国（境）定居等 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对我校长期异地居住（特指一年以上，下同）、出国（境）定居等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长期异地居住、出国（境）定居等离退休人员应加强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管理规定，用公民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

第二条 长期异地居住、出国（境）定居等离退休人员应主动与学校离退休工作处联系，对居住地进行变更，提供本人以及两名亲属详细联系方式及住址。

第三条 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有关养老金发放身份核实的有关文件精神，长期异地居住、出国（境）定居等离退休人员应在每年的3月和9月以适当的方式向离退休工作处提供生存证明，不能及时提供生存证明的，从下月起学校暂停发放养老金、房贴、交通补贴等费用。

第四条 长期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可以选择在当地医院进行体检，凭当地医院体检发票原件，按照不超过学校当年职工体检费用标准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门诊检查项目、购药以及跨年度体检票据等不能作为体检报销凭证。体检费用报销采用集中受理、统一办理的做法，应在每年11月底前将发票寄到离退休工作处，逾期不予办理。

出国（境）定居离退休人员体检费用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不予报销。

第五条 长期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按照徐州市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学校补充医疗保险现行政策执行，由本人、亲属或委托他人报销。出国（境）定居离退休人员不享受徐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学校补充医疗保险现行政策。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及《关于建立健全流动党员双向共管机制的意见》（矿大组织〔2017〕17号）的要求，对于在长期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可与居住地党组织联系，及时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当地，参加当地的组织生活和学习教育活动；也可保留组织关系，以灵活方式自觉参加所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学习教育活动，接受学校离退休党工委管理。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及学校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出国（境）定居的离退休人员应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保留时间不超过5年，保留期间应当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属党支部汇报其政治思想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每半年至少联系一次；自出境之日起，超过5年仍未返回将继续在境外生活的党员，由离退休人员党工委按规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党员停止党籍后，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应当继续与其保持联系，在其回国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表现情况，符合条件的恢复其党籍。

第八条 对超过6个月联系不上的长期异地居住、出国（境）定居党员，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精神进行处理。

第九条 长期异地居住、出国（境）定居等党员应定期或委托他人按时缴纳党费。对不能按时缴纳或无故长期拖欠党费的个别党员，要查明原因，及时做好思想工作，使其尽快按时补缴所欠党费。如仍不缴纳党费的，按党章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条 长期异地居住、出国（境）定居离退休人员因病或突发

原因去世，其家属应及时与离退休工作处联系。因延迟不报造成学校有关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为落实学校对离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离退休工作处应视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走访慰问长期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了解他们的身体、生活、医疗等情况，倾听他们的心声。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实施，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